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洪佳蘭(02)27026327  
電子信箱：A11113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36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購藥高於健保價之問題，重申相關規定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特約醫事機構。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12-1條規定略以，本標準收載之藥品有替代性品項，藥商以高於支付價供應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經通知許可證持有藥商改善仍未改善者，本保險得將該品項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一年。
- 二、有關購藥高於健保價之問題，本署於全球資訊網公開「醫事機構反映購藥價高於健保支付價之藥品許可證藥商名單及聯絡窗口」，對於採購藥品遇有特殊狀況時，可逕與藥商窗口聯繫。
- 三、若仍有購藥問題，可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購藥問題反映表」向本署反映，本署將逐案瞭解及處理，惟應釐清為自費藥品或是健保給付藥品。
- 四、前揭表單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www.nhi.gov.tw](http://www.nhi.gov.tw)）/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健保藥品品項查詢/健保用

電子文  
文騎

2

藥品項，可自行參考及下載使用。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裝

訂



線

